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5〕99号

关于中电农创大宁太古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电农创（大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中电农创大宁太古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结合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复核签字确认的《中电农创大宁太古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中电农创大宁太古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位于临汾市大宁县太德乡，工程起点位于中电农创大宁太古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升压站，终点位于德美 220kV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变电站；输电线路全长 2.1km，全线新建铁塔 6 基，其中单回路转角塔 5 基、双回路终端塔 1 基，塔基永久占地总面积 679.54m²。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经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临行审发〔2025〕109 号文予以核准。项目总投资 587.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输电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控制限值的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工程施工期全面实行分段施工，根据《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施工现场设置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现场合理布局，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场地周围设置移动式声屏障，



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定期对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限速行驶并严禁鸣笛；施工中产生的建筑材料边角料、设备保障废弃物，可回收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收集堆放，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三）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态保护工作。合理安排工期，避开大风天气及雨季施工作业；严格划定施工作业带，尽可能的利用现有道路，确保施工作业车辆及机械在施工带内施工，尽量减少施工占地面积；施工中执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操作规范，尽可能的保护原有的土壤环境；牵张场布置尽量避让农田区域，采用无人机放线先进架线工艺；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并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生态恢复期，制定植被恢复管理计划，设立为期3年的管护期，定期巡查植被恢复情况，对地表裸露区域，植被低成活率处及时补植，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保认识。

（四）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运营期加强对输电线路沿线电磁环境及噪声的监测，定期巡检，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记录档案。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



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的监督管理。

六、本环评批复印发之日起，你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送达相关抄送单位。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4月1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4月17日印发

